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真英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15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真英、肖勇社、肖栋炜、袁沛佳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